

# 壹、民政

## 一、區里行政

###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114年7月至12月，本市新增1鄰，區公所仍持續依法進行常態性動態調整。

####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4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855件、反映民意案件38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 3.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2) 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4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139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71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47場次、特色方案21場次。

###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114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4年7月至12月核定三民、大社、大寮、大樹、內門、六龜、甲仙、那瑪夏、前金、美濃、苓雅、茂林、桃源、鳥松、新興、旗山、旗津、鳳山、鹽埕等19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 (三) 督導各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4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

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 依據114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並依病媒蚊監測結果，加強動員。114年7月至12月動員2萬329次，共27萬1,576人，清除積水容器25萬7,619個與髒亂點1萬8,546處。
3. 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4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3,961場次，參與人數13萬5,684人。

#### (四) 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並加強防災、防汛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並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2. 為加強本市各區里(社區)自主學習災難前後的應變措施，督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動防災士培訓，學習災害型態和應變訓練，包括備災、救災及熟悉疏散流程，提升自助互助力，降低災害衝擊，強化社區行動力，期能打造迅速復原的韌性社區。

## 二、自治行政

### (一)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113年起由本府副秘書長及民政局長分區督導，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
2. 114年7月至12月計有35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999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 (二) 辦理114年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114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8月29日假享溫馨禧宴會館岡山館3樓國際廳舉行，表揚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233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15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辛勞。

### (三) 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

1. 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

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 114 年 7 月至 1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6,615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另為擴大服務功能，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轉請各公所輔導里長改使用「M 里幹事平台」。

(四) 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4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4 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 963 人、資深鄰長 2,095 人，合計 3,058 人受獎表揚。

(五) 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4 年 1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277 件，補助金額 1,197 萬 3,878 元；喪葬補助 32 件，補助金額 454 萬元；殘障補助 0 件，合計補助 309 件，核發 1,651 萬 3,878 元。

(六)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4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 264 人（里長 9 人，鄰長 255 人），共核發慰問金 400 萬 5,000 元。

### 三、役政業務

(一) 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492 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1)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4,067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2,824 人（69.4%）、替代役體位 388 人（9.5%）、免役體位 784 人（19.3%）、體位未定 71 人（1.8%）。

(2) 114年7月至12月徵集常備兵494人、軍事訓練役4,074人、替代役884人、補充兵900人，合計6,352人入營。

3. 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4年7月至12月核定188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17人服補充兵役、2人申請提前退役。

(二) 貼心照護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4年7月至12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1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340萬5,288元，受益家屬97戶，於節前10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4年7月至12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26戶次、5萬8,427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114年中秋節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7-12月安養津貼)計70人，共發給147萬1,734元。

(三) 莊嚴隆重的軍人忠靈祠秋祭及園區服務

1. 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14年9月3日分別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場面隆重、溫馨感人，並邀請遺族與祭。

2. 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公頃及2公頃，至114年12月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2萬1,149個，配偶櫃4,504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萬1,294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 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便利遺族祭祀，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38萬300人次。

4. 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1)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龍塔3樓單櫃增設工程，施作1,488櫃位，總經費為502萬元。

(2)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3、4樓陽台防水暨管理室壁面整修工程總經費為60萬元整，提供祭拜民眾更好環境。

(四) 辦理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高雄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14年7月至12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高雄憲兵隊、社區民眾、替代役共計有759人挽袖捐血，捐輸28萬5,000cc熱血。

(五)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114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 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114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2次定期會議已於9月17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六) 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特於秋節前夕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22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149萬元。

(七)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114年1月至12月參觀人數約計4,500人。

(八)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演訓召集

高雄市「114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已於11月4至7日及11至14日在中華電信高雄所辦理兩梯次4日訓練，合計召訓520名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EMT-1初級救護繼續教育複訓，培養備役役男自救與救人能力，並延長其證照效期，以強化本市緊急救護量能，課程內容亦結合民

防、科技消防、無人機整合 AI 技術之智慧巡檢應用等全民防衛教育課程，增進備役役男民防知能並拓展救災視野。

(九)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實彈射擊訓練演訓召集

高雄市替代役備役役男實彈射擊訓練演訓召集，經於114年11月20~21日及24~25日分2梯次於陸軍官校完成召集訓練，合計訓練人數700人，由陸軍步兵第117旅擔任本次接訓部隊，透過扎實的訓練，有效提升備役役男自我防衛能力，建構堅實民防力量。

(十) 國軍救災

1. 114年7月6日至7月9日丹娜絲颱風及豪大雨期間，國軍支援杉林、那瑪夏、桃源、六龜、茂林、甲仙及旗津7區疏散撤離及災後復原工作，兵力共計174人次、車輛計27輛次。
2. 114年7月28日至8月5日豪雨期間，國軍支援那瑪夏、六龜、茂林及甲仙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鄉民安置、維生物資輸送等，兵力共計240人次，各式車輛44輛次。
3. 114年8月12日至8月14日楊柳颱風期間，國軍支援茂林、那瑪夏、六龜區執行疏散撤離、物資運送等，兵力共計78人次、各式車輛計12輛次。
4. 114年9月22日至9月23日樺加沙颱風期間，國軍支援六龜、那瑪夏、甲仙、茂林及桃源區執行疏散撤離、物資運送等，兵力共計84人次、各式車輛計20輛次。
5. 114年11月10日至11月13日鳳凰颱風期間，國軍支援桃源區、杉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茂林區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等作業，支援兵力共計111人次，各式車輛機具26輛次。

#### 四、宗教禮俗

(一) 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114年7月至12月，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3件，2件核發寺廟登記證、0件駁回、1件審查中；另受理教會及基金會登記件數共計0件。

(二) 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建物)合法化及辦理權利歸屬審認

自114年7月至12月，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2件，審查中計2件；另已受理7家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案件共7件，5件已結案(更名、限制登記、駁回或停止辦理)、2件公告中、審查或補正中。

(三) 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4年7月至12月執行成果如下：

1.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303件，其中區公所294件、消防局21件、警察局19件及環保局20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2.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40件，罰鍰計47萬6,300元；受裁罰團體計32家，其中12家立案寺廟，1家宗教財團法人，其餘19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持續加強宣導。

（四）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每年召開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分別於4月28日、8月29日及12月26日召開完竣，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性別平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五）辦理114年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典禮

分別於114年7月23日及11月4日假苗栗尚順君樂飯店分二梯次舉行表揚典禮，總計共有24區調解委員會、148位調解委員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六）辦理淨零講習

為響應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且鑒於近年來宗教團體之財務管理議題備受重視，藉由向本市各宗教團體講授淨零、低碳祭祀及宗教團體國稅相關課程內容，以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並轉型為低碳祭祀場所，民政局分別於114年8月27日及8月28日舉辦2場次「高雄市114年度宗教團體低碳祭祀暨宗教業務講習會」，共計223人參加。

（七）辦理114年孝行獎

本市114年孝行獎選拔活動，選出10名孝行楷模，其中2名經內政部審定榮獲全國孝行楷模。114年10月14日由陳其邁市長於市政會議親自表揚眾位孝行楷模，民政局與獲獎人所在區公所透過發布新聞稿、臉書貼文及官網消息等方式廣為宣傳；民政局另委託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拍攝楷模影片，從10月14日至10月24日（平日）於高雄都會台及其官方YOUTUBE頻道播出。

（八）辦理本市114年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

本市113年度捐資100萬元以上宗教團體計106間，捐資金額計新臺幣8億6,291萬2,479元，為感謝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於114年10月15日至16日辦理「高雄市114年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邀集106家績優宗教團體參訪中南部藝術文化與歷史教育景點及觀摩特色宗教場所交流經驗，並於15日晚間假雲林三好

國際酒店舉行表揚大會，王宏榮副秘書長頒發獎牌給績優宗教團體。

## 五、殯葬業務

### (一) 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114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總經費4,850萬元，於旗山、鳥松、大樹、湖內、彌陀、杉林、內門、鳳山、大社、仁武、旗津等區公立納骨塔共增設1萬2,318個納骨櫃位及1,850個神主牌位。
2. 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850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2,499平方公尺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3,500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109年8月3日開工，11月26日完工，110年2月3日市長揭幕正式啟用。截至114年底，民眾總計申請130件，其中18件為灑葬，112件為樹葬，總收入54萬5,000元。

### (二) 公墓遷葬案

1. 路竹區第十一公墓遷葬案  
路竹區第十一公墓位於同區三埤段398地號，總面積2萬1,199.5平方公尺，墳墓數186座，總經費1,185萬4,425元，預計115年4月完工。
2. 橋頭區第五公墓遷葬案  
橋頭區第五公墓位於同區九甲圍段1161、1162及1163等3筆地號，總面積1萬140平方公尺，墳墓數250座，總經費2,400萬元，預計115年12月完工。
3. 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案  
梓官區第三公墓位於同區赤崁新段603、604、604-1、604-2、604-3、604-4及605等7筆地號，總面積2萬6,017.5平方公尺，第一期遷葬面積8804.44平方公尺，墳墓數312座，總經費2,216萬3,652元，預計115年清明節前完工；第二期遷葬面積8833.08平方公尺，墳墓數246座，總經費1,956萬9,852元，預計115年底前完工。

### (三) 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6年12月22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4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分別於大社分館增設2

座環保金爐、橋頭分館增設1座環保金爐（採BOT方式），於112年4月17日簽約，113年4月17日完工，至120年4月17日七年為營運期，環保金爐已全面開放民眾使用。

- (四)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3處樹灑葬區  
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110年1月2日起調降由1萬元調整為：深水5,000元、旗山4,000元及杉林2,000元。截至114年底，樹葬1萬7,737位、灑葬5,788位。
- (五)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4年截至12月31日止，許可43件、備查42件、變更45件、歇業15件、停業5件、復業1件，共計151件。本市許可家數計739件，外縣市備查家數896件，合計1,635家。
- (六)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7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69萬元整，已全數繳納完畢。
- (七)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治設備汰舊換新  
考量第一殯儀館18座火化爐及相對應空污防治設備均超過法定設備使用期限，為降低空氣汙染，提升處理效能，節省燃料及維修經費、縮短火化時間，114年先行汰換2座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於12月底完成。

## 六、戶籍行政

-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 1.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4年7月至12月受理10萬5,495件。
  - 2.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9點至12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4年7月至12月受理2萬9,194件。
  - 3. 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4年7月至12月完成509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1. 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

2.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

3.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3 萬 6,270 人次。

4.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8 萬 3,625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4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560 件。

6.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7 件。

7.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413 件。

8.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 9.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4年7月至12月受理240件。

###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 1. 協助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受理申請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均可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114年7月至12月受理6,008件。

####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加強宣導，114年7月至12月受理自然人憑證5萬5,792件。

#### 3. 協助外交部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收件服務，自109年8月11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114年7月至12月受理2萬690件。

#### 4. 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109年8月11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或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4年7月至12月受理149件。

#### 5.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14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4年7月至12月受理1萬1,671件。

#### 6. 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4年7月至12月主動協查8,435件。

(四) 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 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4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4班。

2. 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1) 向內政部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開辦19場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活動。

(2) 本市各戶政所結合轄區NGO團體辦理17場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逾745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參與。

(五) 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5月24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114年7月至12月受理195對同性結婚案件。

(六) 推展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4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3場。

## 七、基層建設

(一) 賡續推動6公尺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4年度編列經費3億9,306萬7,000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486萬4,000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8,820萬3,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4年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485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4年1月至12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302件改善計畫。

(二) 辦理里活動中心考核

為加強本市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由民政局召集人，率同科長、專員、股長、業務承辦人員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管理維護、財務管理、環境衛生及區公所平時監督管理情形，於114年9月19日辦理完竣。

(三) 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110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公告

金額至1千萬元工程，114年度1月至12月底共辦理13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